

465

儒学与汉代社会

刘厚琴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儒学与汉代社会/刘厚琴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2. 1

ISBN 7-5333-1020-9

I. 儒... II. 刘... III. 儒家—哲学思想—关系—社会生活—研究—中国—汉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758 号

儒学与汉代社会

刘厚琴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375 印张 2 插页 37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33-1020-9

K·299 定价: 28.00 元

序

安作璋

汉代是封建大一统和社会大发展的历史时期，也是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的奠基时代。汉代无论在健全封建制度，巩固多民族统一体制方面，还是思想文化方面皆取得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汉代所确立的政治和社会文化格局，基本限定了此后两千余年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方向。如果说汉以后封建社会的历史是“流”，那么，汉代历史就是“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两汉封建社会，也就没有两千年中国封建社会。因此，汉史研究一向受到学者们的重视。

在以往的汉史研究中，文章和论著比较多，但从汉代社会文明的研究方面来看，却相对较少。80年代中期，西北大学秦汉史研究室集体编撰了一部《秦汉社会文明》，对秦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中被人们忽视的若干问题，作了具体而详尽的论述，史料翔实、丰富，不尚空谈，对汉代文明的研究做出了积极有益的贡献。不过，该书没有涉及制度文明，而有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论述，也不够全面。90年代末，彭卫出版了《汉代社会风尚研究》一书，对汉代的社会风尚进行了探讨。黄留珠主编的《周秦汉唐文明》一书，对汉代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中外文化交流均进行了简略论述。这些论著大多是研究汉代文明本身，而没有将汉代文明与儒家文化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汉代独尊儒术，以经治国，其社会历史具有独特的儒家文化风貌。以儒家经学治国是汉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儒学对汉代社会

的多方面影响如何？虽然有一些文章涉及到这个大课题中的一部分，但是缺乏整体的、系统的研究，尚未出现专门的论著。因此，对儒学与汉代社会的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刘厚琴同志的《儒学与汉代社会》就是以儒学与汉代社会的整合为研究对象，将伦理与实际结合起来，从汉代封建社会制度的角度和汉代社会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去考察儒家思想与汉代社会之间的关系。它是从“作为思想体系的儒学”和“作为实际社会生活过程中的儒学”两个观察角度入手，对儒家思想与汉代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并着重对儒学与汉代社会文明关系中被学者们忽视的若干问题作了具体而详尽的论述。

《儒学与汉代社会》一书，历史地、理性地对儒家思想进行分析，揭示儒学在汉代的发展和变迁，说明了儒学的历史适应性。作者认为，儒学作为一种思想本身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断地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并没有留下皇皇巨著。其思想贡献是通过那些具体而微的只言片语的讨论，通过那种“述而不作”的著述态度进行古代文献的整理，然而正因为如此，孔子不仅建立起一个包容万象的思想体系，而且为后世儒者对思想元典的诠释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和思维余地。孟子就发展了孔子的思想，荀子更是将各家各派的思想吸收进儒家之中，完成了思想上的大融合。随着时代的发展，儒学不断地被赋予新的内容。从先秦发展到汉代，儒家思想内容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变化，汉代儒学的集大成者董仲舒以儒家思想为基础，吸收了黄老思想、法家思想、阴阳五行思想，是一个在更高的阶段上融合了各家思想的更发展了的思想体系。所以有人将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儒学称为“新儒学”。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儒学，之所以被称为“新儒学”，一是理论建构中，能够充分汲取其他学说的长处，丰富和完善儒家的思想体系。二是在实践上，有效地克服了早期儒学的某些保守思想，适应了汉代封建统治的最大需要，成为武帝时代专制主义政治的理论指导

原则。因此，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儒学在当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长时间统治着整个思想学术界。

武帝尊儒，其所尊的是董仲舒等汉代儒家提出的适应历史发展要求的新儒家思想学说。汉代确立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多民族统一文化格局，这样的格局一直延续到中国近代。儒家思想取得独步天下的地位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汉初到武帝时期，是儒家思想寻求与封建政治结合的探索阶段。汉朝建立之后，以黄老学说作为政权的指导思想，思想文化领域也相应宽松起来。在重建的大一统政权中，由秦亡汉兴这一重大历史变故引发的统一问题、德运问题、施政原则问题、思想控制问题以及封建秩序永恒合理问题等等国家长治久安的问题，引起人们的普遍思考。黄老之术满足了汉初休养生息、安定民心的现实要求，但是也暴露出无法适应封建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无力构建一整套与封建制度相适应的文化体系的弱点。经过多年的探索，儒家思想最适应封建政治的需要，在当时几乎成为人们的共识。汉武帝适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文化政策，将儒家经学正式确定为官学，以政权的力量树立起儒家的权威。在解决汉人遇到的一系列重大历史和现实问题方面，儒家学说充分显示出其优势。汉代儒宗董仲舒发挥春秋公羊学的大一统论点为汉皇朝的统一事业服务，宣扬三纲的论点为稳定封建统治秩序辩护，宣传三统继运以补充五德终始学说的不足，倡言“天不变，道亦不变”，强调封建统治的永恒秩序。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汉武帝在政权建设和巩固多民族统一国家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从汉宣帝石渠阁会议召开到东汉末年，是汉代儒家思想稳步发展的时期。汉宣帝亲自主持召开石渠阁会议，以皇帝兼宗师、教主的身份裁决五经异同，是以皇权专制的儒学形式进一步控制思想的标志。宣帝开始注意用符瑞粉饰政治，东汉光武帝正式宣布图讖于天下，儒学在神学化道路上愈走愈远。章帝效法宣帝故事，在白虎观召集诸儒讲论五

经异同，最后章帝“亲临称制”裁决，统一各种分歧的解释，形成封建社会的法典性文献——《白虎通义》，儒家政治伦理原则在社会上得到全面确立。儒家思想成为汉代官方统治思想之后，政治、经济、法律、礼仪制度、教育、社会风俗、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越来越多地体现出儒家思想的影响。

《儒学与汉代社会》一书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儒学与汉代社会之间的密切关系。它从政治、经济、法律、礼仪制度、社会风尚、教育、文化、自然保护等诸多方面，论述了儒学与汉代社会的结合，及其对后世封建社会的深远影响。综观《儒学与汉代社会》一书，它主要探讨了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儒学对汉代封建社会制度建设的重要影响。封建制度的建设，可以说是汉代封建盛世的表现之一。汉代的封建制度建设使中国古代各项社会制度大体确定下来。而在“独尊儒术”的社会格局下，汉代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教育制度、礼仪制度，等等，无一不以儒学为指导和依据。该书从整体上，系统、全面地探讨了儒学对汉代各项制度建设的积极意义及其深远的历史影响。从而说明汉代在以经治国的政治格局下，各项制度被赋予了特殊的社会政治生态和文化风貌。所谓“以《禹贡》治河，以《洪范》察变，以《春秋》决狱，以三百篇（《诗》）谏书”，对汉代社会乃至对整个中国封建社会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儒学对汉代人际关系的影响。先秦儒学与汉代儒学在人际关系理论上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董仲舒的“三纲”说。先秦儒家传统的人际关系理论中，在父子、君臣、夫妇等人际关系上大体是双向关系，对双方皆有道德要求。君臣之间要“君使臣有礼，臣事君以忠”，父子之间应父慈子孝，夫妇之间应当夫义妇贞，这种双向对应关系比较合理，促进了人际关系的和谐发展。随着汉代封建专制统治的加强，汉儒提出了“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说，使人际关系逐渐由双向关系变为单向关系。在家国同构的汉代，封建

统治者认识到“家齐而后国治”的道理，要求“子孝、妇从、弟悌”建立起来的家庭关系，以保证家庭的稳定发展。人际关系从家庭开始，然后向外延伸至君臣、朋友、师生等国家或天下的层次，这不仅是人之常情，而且是为政的必由之路。在此基础上汉代出现了一个新文化现象：伦理与政治的结合。当调整家庭内部关系的伦理规范被扩大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时，这种伦理规范就变为传统国家的一项政治原理。汉代“以孝治天下”和“求忠臣于孝子之门”、“移孝作忠”，就包括了伦理与政治的双重意义。以伦理的形式实行政治的职能，以政治的实质渗入伦理的内涵，这是儒家德治的高明之处，也是汉代封建统治的秘密所在。伦理与政治的整合，即伦理政治化，政治伦理化，使某些政治原则被披上了伦理的外衣，从而具有更大的欺骗性；而某些伦理规范则直接变为政治原则，变为统治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汉代统治者之所以用血缘关系来维护社会家庭内部关系的联结，在观念系统上极力强调家庭与国家以及伦理与政治的结合，强调礼治缘饰法治，即是主观上想为国家政治统治蒙上一层伦理道德的面纱，借以模糊家庭与国家的本质，从而达到整个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

儒学对社会风气的深刻影响。汉代的复仇之风、报恩之风、归隐之风、谦让之风的盛行无不与儒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两汉世风由“轻狂”到“谨厚”的嬗变，更是儒学普及、统治观念转变的结果。儒学的普及，儒家道德观念渗透到东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它以一种无形的氛围印入东汉人的潜意识心态，牵引着东汉人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强有力地控制和塑造着他们的灵魂，也彻底促使西汉传统的群体心理的解体，于是崇德代替了“轻悍”、敦厚代替了狂放，作者认为，在汉代社会风气的变迁中，儒学在人们心理和社会生活中起到特殊的作用。

儒学对汉代自然保护和抗灾救荒的积极影响。根植于中国古代农业社会基础上的儒家思想具有较强的自然保护意识和灾害意

识,提出了系统的自然保护和抗灾救荒的思想。汉代在独尊儒术,以经治国的格局下,儒学成为自然保护和抗灾救荒的理论依据。汉代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保护自然资源和培植自然资源,保证自然资源的可持久利用。汉代是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较为频繁发生的时期,政府依据儒家学说采取了水利制荒及仁政济荒等抗灾救荒的措施,对减轻灾害的负面影响起了重要作用。儒学及汉代自然保护和抗灾救荒行为模式的历史影响极其深远。

儒学对汉代精神文化的重要影响。汉代封建大一统政权在文化建设方面作了很多努力,知识分子阶层积极投身到学术文化事业中来,创造出众多适合时代需要的、具有久远价值的精神产品。汉代独尊儒术之后,一切学问,包括哲学、史学、文学、艺术都与儒家经学结下了不解之缘。自然科学也是如此,如天文历法、医学、数学、农学的发展无不与儒家经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自从儒学统领文化的格局确立之后,汉代各个文化领域,都体现出鲜明的儒学特色。儒家经学作为官方思想,既对汉代各个文化领域产生主导的、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对当时和以后的文化产生着消极的影响。

总之,《儒学与汉代社会》集中了作者多年辛勤探索的成果,分析了儒学与汉代社会文明多方面的关系问题,力求全面地反映儒学与汉代社会结合的真实情况,展示汉代社会历史的独特风貌。不仅对研究汉代儒学与汉代社会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现实借鉴意义,值得一读。但由于这个研究课题涉及面较广,加上篇幅和时间所限,书中尚有一些不如人意之处。例如,对先秦儒学到汉代儒学的发展脉络写得还不够清楚,布局谋篇上也有些轻重失衡,对某些问题的评价也还有不当之处。这都需要作者再接再厉,在此基础上继续作进一步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提高。

作者刘厚琴同志是我的研究生,1993年毕业后,在工作岗位上一直非常勤奋努力,科研成果累累,如今她的又一部专著即将问

世,请我为此书作序,我非常高兴,谨撮其要者,略述如上,以寄厚望云尔。

2001年9月于山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1
绪论	1
第一章 儒学与汉代政治	13
第一节 儒学与汉代君主专制的结合	13
一、君主研习儒学传统的形成	13
二、君主以儒学训政、施政	18
三、君主以皇权规范儒学	24
第二节 儒学与汉代行政管理	27
一、中央行政管理	27
二、地方行政管理	35
第三节 儒学与汉代政治制度	45
一、选举制度	45
二、改制	58
三、博士制度与朝议制度	63
四、遣使巡行制度	73
第四节 儒学与汉代治国方略	82
一、治国方针：“以孝治天下”	82
二、治国风格：重视儒家道德教化	89
第二章 儒学与汉代经济	98
第一节 儒学与汉代经济思想的转变	98
一、汉初的自由经济思想	98
二、从重利轻义到重义轻利	100

第二节 儒学与汉代经济政策的变化	102
一、限田政策	102
二、重农政策	109
三、工商贸易政策	115
四、禁民二业	124
第三章 儒学与汉代法律	128
第一节 礼法结合	128
一、立法思想上的礼法结合	128
二、立法上的礼法结合	134
三、执法上的礼法结合	138
第二节 以经义决狱	142
一、《尚书》经义决狱	142
二、《春秋》经义决狱	144
三、经义决狱的深远影响	155
第三节 汉代的礼法冲突	157
一、复仇问题上的礼法冲突	158
二、经义决狱形式的弊端	159
第四章 儒学与汉代的礼仪制度	165
第一节 儒学与汉代皇帝礼制	165
一、朝觐之礼	166
二、封禅礼仪	168
三、祭祀礼仪	172
第二节 儒学与汉代一般礼仪制度	184
一、婚礼礼制	184
二、丧葬之礼	198
三、养老之礼	208
四、家庭乡党之礼	214
第五章 儒学与汉代民族关系	221

第一节 儒家的民族关系观	221
一、“大一统”的民族观	221
二、民族关系的原则:求同存异,和平共处	224
第二节 汉代的民族政策	228
一、西汉的民族政策	228
二、东汉的民族政策	239
三、汉朝与外族之间的文化交流	242
第三节 汉代外交之礼仪	244
一、西汉的外交礼仪	244
二、东汉的外交礼仪	249
第六章 儒学与汉代教育	252
第一节 “独尊儒术”主要表现在教育领域	252
一、独尊儒术与汉代教育制度的建立	252
二、汉代教育儒学化的表现	254
第二节 汉代学校教育制度的确立	259
一、中央太学教育制度的确立	260
二、地方官学制度的确立	267
三、私学教育的大发展	272
第三节 汉代儒家教育的特点和影响	280
一、汉代儒家教育的特点	280
二、汉代经学教育的影响	286
第七章 儒学与汉代的自然保护及抗灾救荒	291
第一节 儒学与汉代的自然保护	291
一、儒家的自然保护思想	291
二、汉代的自然保护	298
第二节 儒学与汉代的抗灾救荒	305
一、儒家的仁政济荒思想	305
二、汉代的减灾救荒措施	310

第八章 儒学与汉代社会生活	324
第一节 儒学与汉代日常生活	324
一、衣、住、行	324
二、日常饮食	327
第二节 儒学与汉代人际关系	333
一、家族人际关系	333
二、政治人际关系	365
三、一般社会人际关系	375
第三节 儒学与汉代社会风尚	395
一、复仇之风	395
二、归隐之风	403
三、谦让之风	412
四、报恩之风	413
五、社会风尚的变迁	416
第九章 儒学与汉代文化	429
第一节 儒学与汉代哲学	429
一、心性之学	429
二、阴阳五行说和天人关系论	433
三、认识论	437
第二节 儒学与汉代史学	441
一、汉初儒学与史学携手并肩发展	441
二、儒学对汉代史学的深刻影响	442
三、皇权利用经学加强对史学的控制	449
第三节 儒学与汉代文学艺术	451
一、文学	451
二、艺术	456
第四节 儒学与汉代自然科学	462
一、天文历法	463

二、医药学	465
三、数学	467
四、农学	468
主要引用与参考书目	470
后记	474

绪 论

汉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奠基时代。汉代作为封建大一统和社会大发展的历史时期,无论在健全封建制度,巩固多民族统一体制方面,还是思想文化方面皆取得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汉代所确立的政治和社会文化格局,基本限定了此后两千余年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方向。汉代独尊儒术,以儒家经学治国,儒学对汉代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这是汉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儒学作为一种思想,它本身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

先秦儒学就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儒家的创始人孔子虽然没有留下皇皇巨著,但是通过其整理古代文献,建立起一个包容万象的思想体系,为后世儒者对思想元典的诠释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和思维余地。孔子的思想体系是以仁为核心建构起来的。它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修己”学说和“安仁”学说。孔子认为“仁者,人也”。(《中庸》)他把通过学礼而求仁的修己途径概括为“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人获得仁之后,其内心也就具备了是非价值判断,即“义”。孔子强调,由仁心出发,按义行事,虽然是善的,但不一定尽善尽美,可能是“过”或“不及”。要想使自己的行为既是善的,又无过、不及,必须做到“中庸”。能达到这样理想境界的人就是“圣人”。孔子认为通过“修己”而获仁的人,其行为一定惠及他人,

即安人。安人即为政。在如何为政问题上,孔子明确地将政治道德化了。他主张将孝悌等道德“施于有政”。因此统治者要“为政以德”,对民众的治理要以道德教化为主,政令刑罚只能是治民的辅助手段,“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孔子反对统治者治民纯任刑罚,认为那是残民的暴政,“不教而杀谓之虐。”(《论语·尧曰》)孔子的“为政以德”思想,在经济上体现为“富民”主张。他要求统治者减轻人民的负担,“敛从其薄”,“使民以时”,从而让百姓丰衣足食,生活安乐。孔子以仁为核心、以修己、安人为主要内容的思想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儒学的诞生。

孟子从性善说出发,提出存心养性、反身而诚、养浩然之气等道德修养方法和仁政思想,大大地深化了孔子的修己、安人学说。孟子把孔子的“为政以德”思想发展为仁政学说。它包括民为国本,即“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这是中国古代最进步的一种政治观念。孟子主张君主应以仁爱之心对待民众,忧民之所忧,乐民之所乐。统治者还应启发民众的道德自觉,“先觉觉后知,先觉觉后觉”。(《孟子·万章上》)这是对孔子“为政以德”思想的发展。孟子还强调“制民常产”,这既是统治者向民众实施的仁政,又是仁政得以实施的基础。

荀子站在儒家的立场广泛吸收先秦道、法、名、阴阳等学派的思想成果,丰富了儒家思想体系,其思想准确反映了春秋以来的社会变革。荀子从性恶论出发,从不同于孟子的角度阐述了孔子的修己、安人学说。他认为道德观念是自外注入的,因此无论是修身,还是治民,外在的礼法约束、君师的管教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荀子·性恶》)荀子主张“隆礼重法”,在强调“礼治”的同时,也重视法治,其建立在性恶论之上的修身说,是对儒学的丰富和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说,荀子的思想,亦即荀学形态的儒学,更适合秦汉以后的中央集权的君

主专制的需要。

汉代的儒家学者在继承先秦儒学的基础上，根据时代的发展变化对儒学进行了发展和改造，使儒家学说更加适应于汉代的封建大一统。

西汉前期是儒家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汉初儒家在总结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时，也对秦朝时遭到“焚书坑儒”的厄运加以反思。他们意识到必须使儒学适应现实社会，并在这方面作了努力。陆贾就是典型代表。陆贾服膺儒学，信从先秦儒家的基本原则，同时他又立足解决现实问题，对儒家之道进行某些改良。陆贾的思想主旨不外乎建议刘邦“行仁义，法先圣”，“握道而治，据德而立”，即以儒家思想作为治国平天下的根本原则。陆贾建立一种既有传统儒学的倾向性，而又别于传统儒学的新体系。在儒学的倾向性方面，陆贾注意到了传统儒学对事功的淡薄，因而他着力通过对诸子思想的吸收、对儒学传统的重新阐释，使儒家的思想原则更加合乎社会实际的需要，赋予一种极强的事功、外王色彩。其主要标志就是将儒家的“仁义”与道家的“无为”结合起来，认为无为内涵就是实行儒家的仁义。陆贾在主观指导思想取孟子的仁义，但又以荀子所重视的法治作为补充，提出“文武并用，长久之术”的执政原则，其主张虽未能付诸实施，但他作为新时期力倡以儒学治国的第一位思想家，以其独有的身份，适用的主张，不仅扩大了儒学的影响，而且也促进了儒学与现实政治，特别是与官方权力的结合。陆贾的努力虽未能使儒学全面振兴，但终究为日后儒学的大行于世创造了条件。

西汉中期，一代大师董仲舒以儒家思想为基础，在更高的阶段上融合了黄老、法家、阴阳等各家思想，发展了儒家的思想体系。他的努力最终使儒学与政治结合起来。董仲舒的思想在其应诏“贤良”对策中表现得比较全面：一是以道德教化为主，努力提高君主和民众的道德水平。董仲舒认为，只要君主按王道行事，任何王朝